

乐清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乐财执法〔2025〕3号

乐清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横街路82号501室

被投诉人：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乐清市乐城街道宁康西路60号

被投诉人：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四楼A07

相关供应商：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

地址：瓯海区郭溪街道河头村宋河中路141号

投诉人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乐清市养犬管理项

目（采购编号：CG202404A06）项目的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6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正式受理投诉，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调查，于2024年7月24日做出《乐清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乐财执法〔2024〕2号）。因投诉人不服前述决定向乐清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7日作出复议决定书》（温乐政复〔2024〕302号），撤销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乐清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乐财执法〔2024〕2号），并责令3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经本机关重新调查，现已本案终结。

投诉人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诉称，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G202404A06）项目第一候选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其行为影响采购结果，应认定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G202404A06）项目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认定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

投诉请求：请求认定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招标编号：G202404A06）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并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事实依据：2024 年 5 月 17 日，项目编号为 CG202404A06 的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在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标结果公告）。该中标结果公告显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为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该网站公示的内容，投诉人认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为此向被投诉人投诉相应内容。

一、投诉人投诉问题

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质疑答复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所谓的答复答非所问，且未核实相关事实，其质疑答复函存在重大问题，针对不同的质疑、答复内容，投诉人作如下投诉：

（一）针对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问题

1.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内容

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第 10 项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认为，中标候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要求：

(1) 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信用资料。经申请人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无法查询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情况,仅能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第一候选人提交的信用信息报告资料存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亦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无法查询非法人组织的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故此,投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中标候选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中标候选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称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说明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就上述声明函,投诉人提出以下投诉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将自己归类为中小企业,但其组织类别属于个体工商户,明显不属于法人组织,其声明内容存在欺骗性,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投诉人对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记录表中所载的资格审查情况为符合的意见存疑。

②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 6 人,而专家评审在评分时,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数普遍过高存疑。

第4项：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专家类别	翔通公司	周毅公司	栅蓝宠物店
专家 1	7	6	6
专家 2	7	7.5	7
专家 3	7	8	7
专家 4	8	6	7
专家 5	5	6	2

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配置的实施人员为 18 名，获取的分数平均为 6.7 分，而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 6 人，但除了专家 5 之外的专家给予的分数普遍在 6 至 7 分，该分数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投诉人对前四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存疑。

③经投诉人前往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地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河头村宋河中路 141 号现场踏勘，该场地为居民住宅，场地内未见经营宠物店铺。投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投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极为宽松，投诉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认为中标候选人根本没有履约能力，其所谓的方案、措施都不能实施。

（二）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报价分存疑

1.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

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第四项评分细则中的报价评分记载，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质疑人认为，本次项目不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该规则应被认定属于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从本次结果公告内容显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为 577 万元，该数字为中标候选人营业收入 19 万元的 30 倍。如果允许年收入较低的微型企业，在报价得分时，按照 10% 的比例扣除，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明显属于倾向性、歧视性的条文。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政策不假，但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加以区分，招标价格与中小微企业年收入的对比，差距较大的就不适宜使用该规则，否则对于其他的投标人而言存在明显不公。为此，质疑人对该规则本身提出质疑，认为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2.即使可以使用上述规则，则中标候选人并非小微企业，其所投的价格不应给予 10% 的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上述规定，微型企业本

身应当是法人组织，而中标候选人的组织类别为个体工商户，其不符合微型企业的概念，不能在统计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专家评审赋分时存在普遍过度赋分的情况存疑

1.针对第7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计划方案及响应时间方案，赋分标准为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5-7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的2-5分。在5位专家的意见中，对于第7项内容中标候选人分数普遍过高存疑。质疑人认为中标候选人注册地为瓯海区郭溪街道，且在乐清市范围内，没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其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响应时间普遍不如质疑人。质疑人在五位专家的评审分数分别为：4分、4分、6分、5分、5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5分、5分、6分、6分、5分，该分数普遍比质疑人高，质疑人对此分数存疑。

①针对第8项技术标内容，据质疑人了解，中标候选人在乐清市范围内，并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场地租赁合同，针对本项目租赁场地投入流浪犬只收容寄养场所，其第8项的技术分分数存疑。

②针对第11项技术标内容，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3分、3分、5分、4分、6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4分、4分、5分、5分、6分。根据该项的赋分标准，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6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2-4分。其中，专家1和专家2的评分明细中，质疑人相较于中标候选人的分数

普遍高出 1-2 分，但是综合评价时却少于中标候选人，该两位专家意见存疑；专家 3 的评分明细中，三位候选人均为 5 分，而祥通公司的第 8 项分数为 0 分，其均赋分 5 分存在一定不合理性；专家 5 的评分明细中，质疑人分数远高于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价却与中标候选人分数一致，且属于分值中最高的 6 分，该专家赋分分数存疑。

(四)针对中标候选人疑似存在与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情况的问题

从中标结果公告的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显示，两家组织投标总价均为 5772600 元，该价格占采购预算价为 97.7148%，如此精细的比例不免看出存在一定的疑问。另外，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在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中第 8 项内容的分值为 0 分，存在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情形。并在附件中提供质疑函文档形式，其他相关附件中提供了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的实地考察照片。

二、答辩意见

(一)被投诉人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投诉副本后提交了答辩意见。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采购编号：CG202404A06）进行公开招标。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2024

年5月23日，收到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之后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了《关于要求对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的质疑作出书面说明的函》，中标供应商收到后，提供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质疑回复讨论会议，并于2024年5月31日回复了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见附件）。质疑事实依据如下：

质疑事实依据一：2024年5月17日，项目编号为CG202404A06的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在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标结果公告）。该中标结果公告显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为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该网站公示的内容，质疑人认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详述如下：（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第10项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质疑人认为，中标候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要求：1.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信用资料。经申请人查

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无法查询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情况，仅能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第一候选人提交的信用信息报告资料存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亦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无法查询非法人组织的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故此，质疑人质疑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2.中标候选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回复：开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第 8 页投标邀请函第 32 点“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要求对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符合招标文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第 17 页资格文件组成的要求，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质疑事实依据二：中标候选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称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说明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就上述声明函，质疑人提出以下质疑内容：（1）中标候选人将自己归类为中小企业，但其组织类别属于个体工商户，明显不属于法人组织，其声明内容存在欺骗性，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质疑人对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记录表中所载的资格审查情况为符合的意见存疑。

回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标候选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且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投标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微型企业，所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

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质疑事实依据三：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 6 人，而专家评审在评分时，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数普遍过高存疑。第 4 项：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专家类别 翔通公司 周毅公司 栅蓝宠物店 专家 1 7 6 6 专家 2 7 7.5 7 专家 3 7 8 7 专家 4 8 6 7 专家 5 5 6 2 质疑人在投标文件中配置的实施人员为 18 名，获取的分数平均为 6.7 分，而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 6 人，但除了专家 5 之外的专家给予的分数普遍在 6 至 7 分，该分数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质疑人对前四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存疑。

回复：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

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质疑事实依据四：经质疑人前往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地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河头村宋河中路 141 号现场踏勘，该场地为居民住宅，场地内未见经营宠物店铺。质疑人质疑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质疑人质疑中标候选人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极为宽松，质疑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认为中标候选人根本没有履约能力，其所谓的方案、措施都不能实施。

回复：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场所和设备等内容未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意见或结论。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质疑人提出的关于“中标供应商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质疑没有充分的依据，故本项质疑不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不仅仅是法人，也包含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在质疑回复核实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了财务制度、无欠税证明、个体户经营者社保证明。中标供应商作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资格。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人员、场所和设备等材料，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场所和设备等内容进行打分，未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意见或结论。

质疑事实依据五：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报价分存疑。

1.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第四项评分细则中的报价评分记载，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质疑人认为，本次项目不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该规则应被认定属于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从本次结果公告内容显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为 577 万元，该

数字为中标候选人营业收入 19 万元的 30 倍。如果允许年收入较低的微型企业，在报价得分时，按照 10%的比例扣除，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明显属于倾向性、歧视性的条文。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政策不假，但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加以区分，招标价格与中小微企业年收入的对比，差距较大的就不适宜使用该规则，否则对于其他的投标人而言存在明显不公。为此，质疑人对该规则本身提出质疑，认为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2.即使可以使用上述规则，则中标候选人并非小微企业，其所投的价格不应给予 10%的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上述规定，微型企业本身应当是法人组织，而中标候选人的组织类别为个体工商户，其不符合微型企业的概念，不能在统计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回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第（四）点“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六点“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该单位为小微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疑事实依据六：

1.针对第7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计划方案及响应时间方案，赋分标准为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5-7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的2-5分。在5位专家的意见中，对于第7项内容中标候选人分数普遍过高存疑。质疑人认为中标候选人注册地为瓯海区郭溪街道，且在乐清市范围内，没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其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响应时间普遍不如质疑人。质疑人在五位专家的评审分数分别为：4分、4分、6分、5分、5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5分、5分、6分、6分、5分，该分数普遍比质疑人高，质疑人对此分数存疑。

2.针对第8项技术标内容，据质疑人了解，中标候选人在乐清市范围内，并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场地租赁合同，针对本项目租赁场地投入流浪犬只收容寄养场所，其第8项的技术分分数存疑。3.针对第11项技术标内容，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3分、3分、5分、4分、6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4分、4分、5分、5分、6分。根据该项的赋分标准，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6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2-4分。其中，专家1和专家2的评分明细中，质疑人相较于中标候选人的分数普遍高出1-2分，但是综合评价时却少于中标候选人，该两位专家意见存疑；专家3的评分名中，三位候选人均为5分，而祥通公司的第8项分数为0分，其均赋分5分存在一定不合理性；专家5的评分明细中，质疑人分数远高于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价却与中标候选人分数一致，且属于分值中最高的6分，该专家赋分

分数存疑。

回复：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质疑事实依据七：从中标结果公告的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显示，两家组织投标总价均为5772600元，该价格占采购预算价为97.7148%，如此精细的比例不免看出存在一定的疑问。另外，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在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中第8项内容的

分值为 0 分，意思存在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情形。

回复：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做出二家公司为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意见或结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做出二家公司为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意见或结论，且未有证据证明存在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投诉副本后提交了答辩意见。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采购编号：CG202404A06）进行公开招标。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了《关于要求对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的质疑作出书面说明的函》，中标供应商收到后，提供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财务制度、无欠税证明、个体户经营者社保证明，见附件 1)。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法律顾问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质疑答复讨论会议，并于

2024年5月31日答复了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见附件2)。现针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说明:

1.针对回复内容1的投诉意见的说明:

开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第8页投标邀请函第32点“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要求对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相关不良记录,符合招标文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第17页资格文件组成的要求,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针对回复内容2的投诉意见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标

候选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且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投标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微型企业，所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针对回复内容3的投诉意见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4.针对回复内容4的投诉意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不仅仅是法人，也包含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在质疑回复核实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了财务制度、无欠税证明、个体户经营者社保证明。中标供应商作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资格。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人员、场所和设备等材料，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场所和设备等内容进行打分，未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意见或结论。

5.针对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报价分存疑的问题投诉的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四）点“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六点“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该单位为小微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针对专家评审赋分时存在普遍过度赋分的情况存疑的投诉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针对中标候选人疑似存在与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情况的问题投诉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做出二家公司为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意见或结论，且未有证据证明存在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情形。

（三）被投诉人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收到投诉副本后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书面说明，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无欠税证明、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表等。

三、本机关对投诉事项的审核情况

（一）投诉事项：针对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问题。1.中标候选人无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信用资料，中标候选人不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本机关认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查询到中标供应商相关不良记录，符合招标文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2.中标候选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中标候选人将自己归类为中小企业，但其组织类别属于个体工商户，明显不属于法人组织，其声明内容存在欺骗性，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六点“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所以个体工商户可归类于其他组织，具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微型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2) 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6人，而专家评审在评分时，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数普遍过高存疑。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配置的实施人员为18名，获取的分数平均为6.7分，而中标候选人从业人员仅为6人，但除了专家5之外的专家给予的分数普遍在6至7分，该分数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投诉人对前四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存疑。

本机关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6人，填报说明为上一年度数据，并不代表本项目实施人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人员配备数量和职责分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

间内进行独立评审，主观打分没有出现畸高畸低现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前往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地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河头村宋河中路 141 号现场踏勘，该场地为居民住宅，场地内未见经营宠物店铺。投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机关认为，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河头村宋河中路 141 号是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提供的犬只寄养场所在北白象镇乐东村，不是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故投诉人以注册地址是居民住宅为由主张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4）投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极为宽松，投诉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认为中标候选人根本没有履约能力，其所谓的方案、措施都不能实施。

本机关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了财务制度、无欠税证明、个体户经营者社保证明、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有没有履约能力，方案和措施能不能实施，属于合同履约验收范畴，在采购招标环节主观臆测进行否定，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本投诉

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中标结果公告中的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报价分存疑的问题。

1.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第四项评分细则中的报价评分记载，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投诉人认为，本次项目不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该规则应被认定属于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从本次结果公告内容显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为 577 万元，该数字为中标候选人营业收入 19 万元的 30 倍。如果允许年收入较低的微型企业，在报价得分时，按照 10%的比例扣除，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明显属于倾向性、歧视性的条文。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政策不假，但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加以区分，招标价格与中小微企业年收入的对比，差距较大的就不适宜使用该规则，否则对于其他的投标人而言存在明显不公。为此，质疑人对该规则本身提出质疑，认为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报价得分规则，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2.即使可以使用上述规则，则中标候选人并非小微企业，其所投的价格不应给予 10%的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

进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上述规定，微型企业本身应当是法人组织，而中标候选人的组织类别为个体工商户，其不符合微型企业的概念，不能在统计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机关认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第二（四）点“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文件

要求。中标候选人的组织类别为个体工商户，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专家评审赋分时存在普遍过度赋分的情况存疑。

1.针对第7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计划方案及响应时间方案，赋分标准为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5-7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的2-5分。在5位专家的意见中，对于第7项内容中标候选人分数普遍过高存疑。投诉人认为中标候选人注册地为瓯海区郭溪街道，且在乐清市范围内，没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其对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的响应时间普遍不如质疑人。投诉人在五位专家的评审分数分别为：4分、4分、6分、5分、5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5分、5分、6分、6分、5分，该分数普遍比质疑人高，投诉人对此分数存疑。

本机关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亦没有出现畸高畸低现象，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2.针对第8项技术标内容，据投诉人了解，中标候选人在乐清市范围内，并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场地租赁合同，针对本项目租赁场地投入流浪犬只收容寄养场所，其第8项的技术分分数存疑。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2日对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犬只收容寄养相关场所实地调查，并于2025年6月9日对温州瓯海郭溪栅蓝宠物店(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南忠文进行谈话，查明：瓯海区郭溪镇河头村宋河中路141号是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地址，不用于犬只收容寄养场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191页场地自有相关证明中的面积合计2.018亩的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330304009206000254J，承包代表为南新进）和本次招标响应无关。只有位于北白象镇乐东村的场所用于犬只收容寄养，但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该场地自有或租赁协议证明。采购文件第49页商务技术第8项犬只收容寄养场所的评分标准明确“未提供场地自有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得0分。”

本机关认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犬只收容寄养场所自有或租赁协议证明，中标候选人商务技术第8项应当不得分。投诉人对第8项的技术分数存疑的投诉事项成立。

3.针对第11项技术标内容，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3分、3分、5分、4分、6分，而中标候选人的分数分别为4分、4分、5分、5分、6分。根据该项的赋分标准，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6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2-4分。其中，专家1和专家2的评分明细中，投诉人相较于中标候选人的分数普遍高出1-2分，但是综合评价时却少于中标候选人，该两位专家意见存疑；专家3的评分名中，三位候选人均为5分，而祥通公司的第8项分数为0分，其均赋分5分存在一定不合理性；专

家 5 的评分明细中，投诉人分数远高于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价却与中标候选人分数一致，且属于分值中最高的 6 分，该专家赋分分数存疑。

本机关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在各评分项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没有出现畸高畸低现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投诉事项：针对中标候选人疑似存在与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情况的问题。从中标结果公告的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显示，两家组织投标总价均为 5772600 元，该价格占采购预算价为 97.7148%，如此精细的比例不免看出存在一定的疑问。另外，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在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中第 8 项内容的分值为 0 分，意思存在串通陪跑或串通投标的情形。

本机关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报价格式，已将犬只数量 13500 只和业务窗口人员工资 642600 元固定，并且业务窗口人员工资总价不得更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90 元/只，本项目报价实质只需报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和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报价都为 380 元/只，投诉人报价为 370 元/只，综合单价一致就会形成总价一致，并且经审查没有发现其他串通投标的证据，所以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综合单价一致认定串通依据不足。本投诉

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对第 8 项的技术分数存疑的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其他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人乐清市周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乐清市养犬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G202404A06）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投诉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鉴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已经实际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天内向乐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乐清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